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9.52%。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日药业，证券代码：30002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